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28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2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3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4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指数
5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指数
6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7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8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9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10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11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12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13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kysec.cn、9532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28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2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3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4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5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6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7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kysec.cn、9532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8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板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89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注：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创综Z"，扩位简称为"科创综指ETF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5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将自2025年3月3日起变更场内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创新药ETF南方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精选ETF	半导体ETF南方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医疗ETF南方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通信ETF南方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物联网ETF南方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西证券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20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生效决议，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20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上述基金名称由"山西证券XX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山证资管XX证券投资基金"(参见附表)。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山证资管已对上述20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名称的相关条款完成修改。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山证资管官方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附表：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0只基金产品名单

序号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场内简称：招指科创；科创综指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89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70,823,906.35	6,075,923,853.74	-11.60
营业利润	210,179,517.97	708,385,550.59	-70.33
利润总额	207,698,594.30	701,722,462.64	-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15,939.59	592,555,911.37	-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20,042.48	490,482,932.05	-7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1.23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8.31%	减少5.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30,976,709.76	8,470,008,293.83	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05,043,213.48	6,944,100,603.15	-2.00
股本	481,678,242.00	481,678,242.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3	14.42	-2.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082.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1.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2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36%。

报告期末总资产863,097.67万元，较期初增加1.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80,504.32万元，较期初下降2.0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国际化战略中推进的本土化运营，在欧洲、日本、美洲等地销量实现持续